

上海市2023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是全市最高一级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主要职能包括：

1. 审理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第一审案件。
2. 下级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移送审理的第一审案件。
3. 最高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指定审理的第一审案件。
4. 中级人民法院和专门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
5. 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6. 不服中级人民法院和专门法院判决和裁定的申请再审、申诉案件。
7. 指导、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本部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具体包括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本部。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收入预算48,04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8,04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409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48,04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8,04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40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8,04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40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40,03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和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及案件执行活动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2,448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1,048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费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4,517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80,455,495	一、公共安全支出	400,324,635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80,455,495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80,860
2. 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10,480,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45,170,000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480,455,495	支出总计	480,455,495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0,324,635	400,324,635			
204	05		法院	400,324,635	400,324,635			
204	05	01	行政运行	223,789,140	223,789,14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124,766	120,124,766			
204	05	04	案件审判	55,760,000	55,760,000			
204	05	06	“两庭”建设	650,729	650,7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80,860	24,480,86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80,860	24,480,86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71,860	2,771,8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61,000	14,061,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40,000	7,540,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000	10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80,000	10,48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20,000	10,420,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20,000	10,420,0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0	6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0	6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170,000	45,17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5,170,000	45,17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000,000	22,00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3,170,000	23,170,000			
合计				480,455,495	480,455,495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0,324,635	222,749,140	177,575,495
204	05		法院	400,324,635	222,749,140	177,575,495
204	05	01	行政运行	223,789,140	222,749,140	1,040,00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124,766		120,124,766
204	05	04	案件审判	55,760,000		55,760,000
204	05	06	“两庭”建设	650,729		650,7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80,860	24,480,86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80,860	24,480,86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71,860	2,771,8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61,000	14,061,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40,000	7,540,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000	10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80,000	10,420,000	6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20,000	10,420,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20,000	10,420,0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0		6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0		6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170,000	45,17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5,170,000	45,17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000,000	22,00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3,170,000	23,170,000	
合计				480,455,495	302,820,000	177,635,495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80,455,495	一、公共安全支出	400,324,635	400,324,635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80,860	24,480,86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10,480,000	10,480,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45,170,000	45,170,000		
收入总计	480,455,495	支出总计	480,455,495	480,455,495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0,324,635	222,749,140	177,575,495
204	05		法院	400,324,635	222,749,140	177,575,495
204	05	01	行政运行	223,789,140	222,749,140	1,040,00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124,766		120,124,766
204	05	04	案件审判	55,760,000		55,760,000
204	05	06	“两庭”建设	650,729		650,7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80,860	24,480,86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80,860	24,480,86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71,860	2,771,8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61,000	14,061,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40,000	7,540,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000	10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80,000	10,420,000	6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20,000	10,42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20,000	10,420,0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0		6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0		6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170,000	45,17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5,170,000	45,17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000,000	22,00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3,170,000	23,170,000	
合计				480,455,495	302,820,000	177,635,495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3,975,400	233,975,400	
301	01	基本工资	32,073,900	32,073,900	
301	02	津贴补贴	143,278,100	143,278,100	
301	03	奖金	2,200,000	2,200,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061,000	14,061,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7,540,000	7,540,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40,000	7,540,0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80,000	2,880,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000	120,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2,000,000	22,000,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82,400	2,282,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220,000		67,220,000
302	01	办公费	2,850,680		2,850,680
302	04	手续费	12,000		12,000

302	05	水费	1,550,000		1,550,000
302	06	电费	3,500,000		3,5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8,194,235		28,194,235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137,000		1,137,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518,000		1,518,000
302	14	租赁费	7,002,005		7,002,005
302	15	会议费	499,500		499,500
302	16	培训费	200,000		2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846,000		846,000
302	28	工会经费	3,551,700		3,551,700
302	29	福利费	3,364,060		3,364,06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20,000		3,92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500,000		5,50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74,820		3,574,8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4,600	1,524,600	
303	01	离休费	1,311,300	1,311,300	
303	02	退休费	213,300	213,300	
310		资本性支出	100,000		1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00		100,000
合计			302,820,000	235,500,000	67,320,000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816.3	217.7	84.6	514	122	392	6732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16.3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3.5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217.7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14.0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3.50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22.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392.0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3.50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数量。

（三）公务接待费84.6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0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6,732.00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2,419.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741.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678.35万元。

2023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967.91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0.0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3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9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7,665.55万元。

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新建上海法院全流程司法可信子系统建设项目，并对上海法院审判办案子系统、上海法院审判管理子系统、上海法院诉讼服务子系统、上海法院在线庭审（调解）子系统、上海法院执行办案子系统、后台与安全系统、上海高院信息化基础支撑系统等进行升级改造。

二、立项依据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

《上海市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全流程网上办案体系促进审判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主要由行装处、信息管理处、监察室负责实施，其中：

行装处：负责项目资金的落实，项目采购和资金支付。

信息管理处：负责项目需求编制，系统建设，项目过程管理，项目验收。

监察室：负责对项目全程监督。

四、实施方案

项目计划阶段：项目需求分析，技术论证，初步方案设计及项目预算申报，待经信委批复后对项目工作任务进行分解，制定各阶段工作任务，落实责任人，制定完整的项目计划

项目招投标阶段：项目需求及技术方案核查与确认，编制招标技术需求文件

项目实施阶段：实施阶段细化为项目启动、深化设计评审、产品到货验收、项目实施管理、组织测试验收等工作，通过项目例会、技术评审、检验检测等方法，对中标单位项目实施的进度、质量进行过程控制和管理，确保项目按设计要求和进度要求予以交付。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当年投建，当年完成，当年验收。年初财政资金批复后，招投标周期3个月，项目建设期为6个月，年底完成项目验收。

六、年度预算安排

6281.172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信息化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对上海高院已建信息化系统的运维，包括上海法院审判办案子系统（运维）、上海法院执行办案子系统（运维）处、上海法院在线庭审（调解）子系统（运维）、上海法院审判管理子系统（运维）、上海法院诉讼服务子系统(运维)、上海法院电子印章管控系统(运维)等。

二、立项依据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

《上海市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全流程网上办案体系促进审判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主要由行装处、信息管理处、监察室负责实施，其中：

行装处：负责项目资金落实，项目采购和资金支付。

信息管理处：负责项目需求编制，对运维工作进行管理，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监察室：负责对项目全程监督。

四、实施方案

项目计划阶段：项目预算申报，待大数据中心批复后落实责任人，编制运维计划。

项目招投标阶段：编制招标技术需求文件。

项目实施阶段：对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及时处理报修信息、修复系统故障，保障系统稳定、高效、无故障地运行，从而确保高院各项日常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1年。年初财政资金批复后，招投标周期1个月，项目运维服务期限为1年，年底完成运维服务的验收。

六、年度预算安排

2160.961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审判执行业务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是国家保证人民法院受理各类型案件，切实保障以审判执行为中心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的基本经费保障。是人民法院用于履行审判职责、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办理案件及开展业务工作任务所发生的经费支出。

二、立项依据

(1) 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01〕276号）；

(2)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下达《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支出“目”、“节”、“分节”科目》的通知（沪财行〔2002〕2号）；

(3)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支出“目”、“节”、“分节”级科目》的通知（沪高法〔2003〕47号）。

三、实施主体

法院各职能部门

四、实施方案

根据审判业务实际需要，以及相关计划安排实施。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1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557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